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涉及的子公司、资助对象及授权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股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合作股东方合计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广宇碧桂园溪谷项目(项目推广名)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53%	13000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港空间(项目推广名)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3%	1000
		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	——	14000

3、授权内容:

3.1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在上表授权的金额范围内对表中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3权力机构审议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后,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涉及的子公司、资助对象及授权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股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合作股东方合计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广宇碧桂园溪谷项目(项目推广名)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53%	13000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港空间(项目推广名)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3%	1000
		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	——	14000

3、授权内容:

3.1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在上表授权的金额范围内对表中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3权力机构审议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公司在2018年7月19日之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魏联善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万元	100
合计	26,000.00万元	100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白延猛

注册资本: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8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沂市人民政府	60,000.00万元	100
合计	60,000.00万元	1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开发区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开发区土地整理;物业管理、房屋管网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交易对方为新沂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四、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方: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受让方拟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并配合受让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最终转让价款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告为准。

2、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三)交易定价依据

受让方和转让方预估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人民币15至20亿元,最终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不受上述预估交易价格区间限制。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股份锁定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及股份锁定要求待双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确定。如最终的交易安排及最终签署的具体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的交易安排及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陈述与保证

双方均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转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有权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2、受让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合法取得并有效拥有经营其业务所必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3、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为其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转让方已依法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约定全部缴纳认购的注册资本,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到有权机构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

4、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六)保密条款

1、除中国法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收取信息方”)向另一方收取机密信息后须为信息保密,不得为本协议以外任何目的使用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但尽管有上述规定,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2、非因收取信息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过错而属于或变成公众知悉的信息;

3、收取信息方正当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只限于向该第三方收取信息时并不附带任何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条件的信息;

4、早已被收取信息方持有而不附带使用或披露限制的信息,且该信息并非为预期订立本协议而收取之信息;收取信息方仍可向收取信息方的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披露机密信息,但只限于为达致本协议目的合理需要而作出的披露。收取信息方须确保有关股东、雇员、董事、专业顾问知悉和遵守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5、依适用法律或政府批准或依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收取信息方必须披露的信息,收取信息方在披露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息提供方,并须采取一切允许的措施,以求有关机密信息获得适用法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保密处理;

6、为本条之目的,“机密信息”指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信息以及关于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关联方的业务运营、业务策略、业务计划、投资计划、营业额、客户、市场推广、技术、研究开发、财务或其他事务的所有口头和书面信息,包括但不只限于载有此等信息的所有报告和笔记、所有副本(包括电子副本)、复制本、重印本和翻译本;

7、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本身的终止、解除、失效而失去效力。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因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罢工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形,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及时评估该不可抗力情况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送给另一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一方不能实现保证与承诺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九)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若转让方未能取得权力机构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权利部门审批,并需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进行;

4、此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五、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江苏省新沂市建有“技改搬迁项目”,该项目为公司新建的制药生产车间,投产在即。本次收购事项若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打造医药行业供应链闭环,从而减少配送环节、提高物流效率、降低仓储及运输成本。本次收购事项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七、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尽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规定的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及公司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原因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正在与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洽谈并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双方初步沟通意向,双方拟基于玻璃盖板业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预计该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产生的利润影响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证券代码:002426)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事项,预计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二、合作方介绍

1、名称: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8032117 5

3、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金乐亲

6、注册资本:45926.765465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1日

8、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产能约定:智诚光学为OPPO提供手机玻璃盖板(含2.5D和3D前后盖板),承诺提供峰值6000千片/月,以确保OPPO新产品所需相应产能。在OPPO有足够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智诚光学的订单采购。

2、定价依据:双方以诚信公平原则,结合每批次产品要求并参考市场趋势,以确定对应2.5D和3D玻璃盖板的具体价格。原则上,OPPO将采用60天月结方式支付货款,经双方一致同意的可货到付款。

3、合作期限:双方将按此框架协议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自正式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有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智诚光学承诺达到OPPO产能保障要求。

4、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在任何一方出现重大决策变化时,提前不少于三个月与对方沟通协商。若智诚光学无法给予OPPO战略协议所承诺的产能,将以每片10元计算应给予OPPO赔偿。

5、双方将启动各自的法务和商务审议流程,自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即刻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盖板玻璃即保护玻璃,是触控器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件,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穿戴式设备、仪表板及工业用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上。随着5G通讯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终端产品对玻璃的需求已迎来新高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诚光学多年来专注于2.5D和3D玻璃的生产与研发,2017年营业收入7.54亿元,净利润7063万元,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自2016年起,公司新增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增加年产能,2017年拟投资32.85亿元用于智能终端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目前已形成稳定产能,因此,公司具备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综合实力。

2.本次洽谈并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按2017年智诚光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测算,预计将在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全年增加玻璃盖板业务营业收入20-30亿元,增加净利润2-3亿元,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告并复牌。

同时,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投资”)函告,恩华投资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规定及质权人的要求,已于2018年6月15日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000,000股质押给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交易日为2018年6月15日,质押期限1年,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7%,约占恩华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4%。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恩华投资	是	3,584.000	2017年4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	融资担保
		1,130.000	2018年4月11日			3.19%	融资担保
		3,200.000	2018年6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4%	融资担保
合 计	-	7,914.000	-	-	-	22.35%	-

2、恩华投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恩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12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35.09%,本次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9,1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占公司总股本的7.84%。

3、目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恩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恩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5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立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吴立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姜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园女士、袁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姜勇、曹荣根、李晋扬、刘园5人组成,周政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袁淳、刘园、王涌、曾宪锋、曹荣根5人组成,袁淳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园、袁淳、王涌、蒋超4人组成,刘园女士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王涌、周政、袁淳3人组成,王涌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064
证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公司定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8年度大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p5w2012)、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4:00至16:00。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文件(苏银监复[2018]128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核准王卫兵先生江苏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王卫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8-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15:3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规范发展、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宛虹先生、总裁助理伍杰红女士、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全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